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104号

关于广东萍萍铁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架 50 万套、碗碟架 100 万套、收纳柜 40 万套、五金工艺品 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萍萍铁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萍萍铁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架 50 万套、碗碟架 100 万套、收纳柜 40 万套、五金工艺品 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萍萍铁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四九镇洞美街 25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450 平方米。年产置物架 50 万套、碗碟架 100 万套、收纳柜 40 万套、

五金工艺品 50 万套。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管限值较严者。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后部分回用于除油后、酸洗后清洗用水，剩余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粉尘、焊接烟尘、喷粉粉尘；电泳、电泳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及恶臭；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尾气。固化、电泳及电泳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尾气收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 1.2763t/a；NO_x ≤ 0.106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槽液、废漆渣、综合废水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